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首次授予的102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登记过程中有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由原授予的102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99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0,000份调整为59,430,700份。本次离职27人所授予的569,300份股票期权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监事会对于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确认：除上述激励对

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外，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